

*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請以正楷填寫此表紅框處，並親筆簽名或蓋章



統一超商贈獎收據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鐘點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會中獎&競技競賽-【Threads留言抽】留言曬跟子瑜的商品合照抽TEAZEN子瑜款康普茶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講師費)		
應付金額	TEAZEN 康普茶韓國柚子口味(子瑜款) (建議市價 299/件)		代扣：0
實付金額	TEAZEN 康普茶韓國柚子口味(子瑜款) (建議市價 299/件)		
立收據人	姓名	確認簽名or 蓋章	(未滿18歲者，須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同簽名)
	戶籍地址	鄉/鎮 里/村 路/街 弄 縣/市 市/區 段 號 鄰 巷 樓	
	贈品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鄉/鎮 里/村 路/街 弄 縣/市 市/區 段 號 鄰 巷 樓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得獎 行動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規定，機會中獎獎金金額達新台幣20,000元者，本國人及外籍人士(住滿183天)

代扣10%稅款；非境內居住之個人(未住滿183天)不限金額一律代扣20%機會中獎稅。

如扣繳稅額未超過新台幣2,000元者，得免予扣繳。凡贈品價值達新台幣1,001元以上，本公司將依法規定於次年度寄發扣繳憑單，提供兌獎人所得申報。若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匯款帳戶：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匯款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匯款帳號：1421-0067-118。

(二)在簽立此收據並確認無誤後，將於今年年底或隔年初收到由統一超商所開立之扣繳憑單供所得人申報。(經雙方確認所得類別後，將無更正類別之權力)

(三)戶籍地址請依身份證資料詳細填寫，請蓋私章或簽名，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若未滿18歲者)。

(三之一)

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須獲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且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國民身分證者，須提供戶籍謄本影本(須為3個月內核發之版本)與另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提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之證明文件(需簽名或蓋印)。

(四)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標號之華僑，請加填英文姓名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填出生西元年、月、日及英文姓名前兩個字母。(共10碼)

(五)依稅法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六)得獎人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統一超商做為領獎之用，您同意統一超商委由飛時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資料蒐集、處理及確認等事宜，並將於資料確認完成之後，將資料交還予統一超商，飛時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不進行資料留存。統一超商不作其他目的使用，且於台灣地區內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並將依稅法之相關規定保留上述個人資料五年。請務必詳細填寫，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若因個人資料不完整、不實或不正確，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中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若對於上述個人資料有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行使，請與本公司聯繫 (連絡信箱：fpbeingdigital@gmail.com)。

身份証影印本(正面)

身份証影印本(反面)